海南省血液中心

海南省血液中心
关于做好全省医疗机构与省血液中心信息互联互通及献血者优先用血权益保障系统建设和运行的通知

各用血医疗机构:

为优化我省血液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血液安全管理水平，推进全省血液管理信息化建设，我中心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司关于做好全国献血者优先用血权益保障系统建设及运行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海南智慧健康岛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研究出台《全省医疗机构与省血液中心信息互联互通实现输血全流程数据规范化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落实。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血液中心信息管理科；马军杰：18132252532 ，苏庆元：13322065856。

附件:1.全省医疗机构与省血液中心信息互联互通实现输血全流程数据规范化方案

2.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司关于做好全国献血者优先用血权益保障系统建设及运行相关工作的通知

3.医院输血系统与血液中心系统接口交互说明

海南省血液中心

2026年6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海南省血液中心办公室　　2026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 1

全省医疗机构与省血液中心信息互联互通实现输血全流程数据规范化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要求

以省级血液信息化平台为核心，统筹推进全省各级医疗机构临床用血信息系统与省血液中心数据共享。推进医疗机构血液申请网络预约、省血液中心与医疗机构血液库存及输血全链条数据互联互通等工作，促进血液全链条管理，提升血液管理的数字化、精细化水平。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实现全省所有具备临床用血资质的医疗机构与海南省血液中心系统全面对接，完成输血全流程数据自动采集、实时上报、动态监管、溯源分析，构建覆盖全省、全程可控、数据精准的临床用血信息化监管体系，切实提升我省血液资源统筹调配能力和临床用血规范化管理水平。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血液信息化互联互通、全流程数据上报对保障用血安全、优化血液资源配置、规范医疗行为的重要意义，将此项工作作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和智慧医疗建设的重点工作，在规定时间内配合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各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做为第一责任人，医务、输血、信息、质控等部门分工协作，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完成医疗机构与血液中心信息互联互通改造

省血液中心优化省级血液管理信息系统，完善数据对接端口，主动对接全省各级医疗机构系统，实现医疗机构输血科（血库）信息管理体统功能全面对接，包括血液申请网络预约、血站发血、医院库存双向互通实时同步，完成血液库存及血液效期管理等，彻底消除信息孤岛。

（二）献血者优先用血权益保障省级平台医院端建设

直达医院，审核前移。献血者通过“全国电子无偿献血证”小程序或省内优先用血申请小程序提交申请后，通过省级平台自动同步至用血医疗机构和血站，由医疗机构直接进行资格审核与真实性核验，无需血站中转或前置审批。

三、具体要求

（一）医疗机构与省血液中心信息互联互通改造功能

全面推行输血数据“业务发生、实时上报、全程溯源”工作模式，系统需自动同步数据至省级血液监管平台。省血液中心负责对全省上报数据进行归集、核验、汇总分析，动态监控各地用血数据质量,指导各医疗机构整改提升，构建“上报-核验-监管-整改-复盘”的数据闭环管理机制。

1.血液入库记录：供血单位、入库人、入库时间、入库血袋等信息。

2.血型复核记录：血袋信息、血袋血型复核实验方法、实验结果记录等。

3.血液报废记录：医疗机构血液报废信息。

4.外调血记录：医院间（院区间）血液调剂记录。

5.医院退血记录：省血液中心已发送至医疗机构的血液退回

记录。

6.输血评估记录：输血前指征检测结果、输血前传染病检测结果、患者体征、诊断、是否手术等输血前评估信息；

7.输血申请记录：临床提交患者自体及异体输血申请信息。

8.临床发血记录：输血科（血库）配血、发血及血袋信息。

9.临床退血记录：输血科（血库）血液发出后，临床将血液退回的记录。

10.输血反应记录：患者输血过程产生输血反应的处理、处理结果及反应类型等记录信息。

（二）献血者优先用血权益保障省级平台医院端功能

作为优先用血保障的直接审核与执行单元，为医疗机构提供申请审核、用血保障与结果反馈。

1.申请审核:接收省级平台直接推送的待审核申请列表。自动展示献血者献血记录(由全国平台核验后提供)、亲属关系信息。审核人员核对患者住院信息真实性、用血合理性直接作出“通过”或“驳回”决定，并填写理由。审核结果自动反馈至献血者端，无需经血站确认。

2.申请修改：对于申请的非核心信息(如申请用血量等),可进行修改，修改后结果通过省级平台反馈到国家平台后直接向献血者端推送申请修改告知。

3.用血保障登记:实际输血后，登记保障信息，如血液品种、血型、优先用血数量、输注日期等。

4.查询与统计:按时间、患者、科室等条件查询本院优先用血历史申请与保障记录。生成本院优先用血统计报表(申请量、通过

率、保障时效、用血品种等)

5.院内 HIS 系统对接(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将省级平台与医疗机构 HIS 系统深度对接，在医生工作站或输血科系统内嵌入优先用血提醒与审核功能，实现患者信息自动比对和保障信息的自动回填。

（三）强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各医疗机构、省血液中心需严格落实《医疗数据安全指南》及我省医疗数据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输血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销毁全流程安全管控要求。严格保护献血者、患者个人隐私信息，规范数据访问权限，做好数据加密、备份、防泄露工作，杜绝数据违规共享、篡改、丢失等问题，保障血液数据安全合规使用。

（四）规范输血全流程数据上报标准

严格按照我省血液数据管理规范，全覆盖落实输血全流程数据上报工作，做到应报尽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漏报、错报、迟报现象。

四、加强督导检查，强化结果运用

省血液中心将定期对各单位系统对接、数据上报质量、互联互通及优先用血申请审批等建设和推进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工作推进滞后、数据漏报错报严重、系统长期未达标的单位，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对整改不力或拒绝配合开展互联互通工作的单位，予以通报。